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 02060035 号《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368,529.31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76,858.2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07,685.82 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69,172.3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826,725.94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7,295,32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242,600,578.3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5,025,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751,277.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8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实施。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地讨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对市场的预测和业务拓展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和管理要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加强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